

ICS 61.060

Y 78

备案号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955—2017

代替 QB/T 2955-2008

休闲鞋

Casual shoes

2017 - 11 - 17 发布

2018 - 04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是对 QB/T 2955-2008《休闲鞋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QB/T 2955-2008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删除了原标准引言；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；
- 修改了“休闲鞋”的定义；
- 增加了“主要部位”和“次要部位”的定义以及 GB/T 2703 中的术语和定义的内容；
- 通用要求中增加了鞋用材料、标识、影响穿用的缺陷要求；
- 删除了对优等品的要求；
- 增加了“异味”的要求；
- 将“外底厚度”要求调整到物理机械性能中；
- 修改了“耐折性能”的要求；
- “帮带拉出强度”要求中，增加了材料撕裂而结合处未开时的规定。
- 删除了“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”的要求；
- 增加了“鞋底低温耐折性能”的要求；
- 修改了“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含量”要求；
- 修改了“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”要求为直接接触皮肤和非直接接触皮肤（B类）。
- 帮带拉出强度试验方法中，增加了鞋底不能切割和帮带宽度小于 10mm 情况的说明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0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石狮市福盛鞋业有限公司、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、达芙妮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鉴正皮革质量检测技术中心、克履仕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广东志达行新材料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戚晓霞、林和平、张筱其、李礼、林正忠、郭建群、李方舟、强春、伍达志、闫宏伟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/T 2955-2008

休闲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休闲鞋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日常穿用的成人休闲鞋。本标准不适用于鞋跟高度大于20.0 mm且跟口大于8.0 mm的女鞋，以及鞋跟高度大于25.0 mm且跟口大于10.0 mm的男鞋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儿童穿用的休闲鞋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1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532-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
- GB/T 2703 鞋类 术语
- GB/T 2912.1-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
- GB/T 3293 中国鞋楦系列
- GB/T 3293.1 鞋号
- GB/T 3903.1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
- GB/T 3903.2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- GB/T 3903.3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
- GB/T 3903.5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
- GB/T 17592-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/T 19941-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
- GB/T 19942-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QB/T 1187 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QB/T 2224 鞋类 帮面低温耐折性能要求
- QB/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
- QB/T 2882-2007 鞋类 帮面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
- QB/T 4886 鞋类 鞋底低温耐折性能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03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休闲鞋 **casual shoes**

适合于日常生活或消遣活动穿用的鞋类产品。女鞋鞋跟高度不大于20.0 mm且跟口不大于8.0 mm、男鞋鞋跟高度不大于25.0 mm且跟口不大于10.0 mm。

3.2

主要部位 primary parts

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外侧、前部。

3.3

次要部位 subsidiary parts

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内侧、后部。

4 分类

按使用对象分为男、女休闲鞋。

按帮面材料分为皮革、人造革、合成革、织物及其他材料的休闲鞋。

5 要求

5.1 通用要求

5.1.1 鞋号应符合 GB/T 3293.1 的要求。

5.1.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/T 3293 的要求。

注：企业合理应用 GB/T 3293，如不符合则不能明示符合该标准。一般情况下，质检机构不承担识别该标准符合性的责任。

5.1.3 鞋用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
5.1.4 标识应符合 QB/T 2673 的要求。

5.1.5 不应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。

5.2 感官质量

感官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其中序号1~4为主要项目，序号5~10为次要项目。

表1 感官质量

序号	项目	要求 ^a
1	整体外观	整鞋应端正、平服、对称，无明显可见缺陷和色差；内垫应平服；鞋内外应清洁；帮底（底墙）结合处应无缺胶、开胶
2	帮面	皮革、人造革、合成革帮面：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、厚度、绒毛长短、花纹应基本一致（特殊风格设计除外）。无裂浆、裂面（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休闲鞋除外）、涂层脱落、脱色、露帮脚、白霜，也不应有伤残。主要部位应无明显松面； 织物帮面：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、花纹基本一致（特殊设计风格除外），不应有乱纱、跳纱和明显污迹；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面积≤10 mm ² 疵点两处； 其他材料按皮革或纺织品类似处理
3	主跟和包头	有主跟和包头的休闲鞋主跟和包头应端正、平服、对称、到位，不应收缩变形
4	子口	整齐严实

表1 (续)

序号	项目	要求 ^a
5	折边沿口	基本整齐、均匀、圆滑，无剪口外露和裂口
6	车线、手工缝线	车线：应线道整齐，针码均匀；底面线松紧一致；主要部位不应有跳线、重针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）、断线、翻线、开线及缝线越轨等；次要部位跳线、重针可有1处，每只鞋不应超过2处； 手工缝线：应线迹整齐，针码均匀，不应出现缺针、断线、针码混乱不齐的现象
7	外底	同双鞋外底对应部位的色泽、花纹应基本一致（特殊风格设计除外）。允许有轻微缺陷
8	附件	应装配牢固，基本对称，色泽一致，感官无明显缺陷
9	帮面尺寸 ^b	同双鞋前帮长度相差 ≤ 2.5 mm，后帮高度相差 ≤ 2.5 mm，靴后帮高度相差 ≤ 3.5 mm
10	鞋底尺寸 ^c	同双鞋底长度相差 ≤ 3.0 mm，宽度相差 ≤ 2.0 mm，厚度相差 ≤ 1.0 mm
^a 表1中未列入的感官质量缺陷按表1类似项目处理。 ^b 如果同双鞋前帮长度相差超过4.0 mm，或后帮高度相差超过4.0 mm，或靴后帮高度相差超过5.0 mm，属于严重缺陷。 ^c 如果同双鞋外底长度相差超过4.0 mm，或宽度相差超过3.0 mm，属于严重缺陷。		

5.3 异味

异味等级不应大于3级。

5.4 物理机械性能

5.4.1 外底厚度

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 3.0 mm，后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 5.0 mm。

5.4.2 耐折性能

5.4.2.1 鞋底屈挠部位（含花纹）厚度大于 25 mm 时不测耐折性能。

注：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包括内垫的厚度，不包括高于内垫的底墙部分厚度。

5.4.2.2 按 6.4 进行试验后割口裂口长度不应大于 20.0 mm，折后出现新裂纹不应超过 3 处且单个裂纹长度不应大于 5.0 mm。同时折后不应出现帮面裂浆、裂面或帮底开胶。外底不应出现涂色脱落和开胶现象。沿条处不应出现裂纹、开胶。气（液）垫不应出现漏气（液）、瘪塌现象。

5.4.3 外底耐磨性能

5.4.3.1 天然皮革外底不测耐磨性能。

5.4.3.2 磨痕长度不应大于 14.0 mm。

5.4.4 剥离强度

5.4.4.1 缝制、粘缝、特殊工艺制造（包括铆钉钉合等）休闲鞋不测剥离强度。

5.4.4.2 剥离强度不应小于 40 N/cm，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，剥离强度不应小于 30 N/cm。

5.4.5 鞋帮拉出强度

5.4.5.1 测不出剥离强度的鞋（不含 5.4.4.1 的情况）应测鞋帮拉出强度。

5.4.5.2 鞋帮拉出强度不应小于 70 N/cm，若材料撕裂而结合处未开时，鞋帮拉出强度不应小于 30 N/cm。

5.4.6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

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不应小于20 N/cm, 微孔底撕裂而胶层不开时不应小于15 N/cm。

5.4.7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

为冬季穿用而设计生产的休闲鞋,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应符合QB/T 2224的要求。

5.4.8 鞋底低温耐折性能

为冬季穿用而设计生产的休闲鞋, 鞋底低温耐折性能应符合QB/T 4886的要求。

5.4.9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

沾色不应小于2-3级。

5.5 有害物质限量

5.5.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
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含量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含量

类别	要求/(mg/kg)
纺织品	≤20
皮革、毛皮	≤30

5.5.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

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

类别	要求/(mg/kg)
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	≤75
不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	≤300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质量

按GB/T 3903.5进行试验。

6.2 异味

6.2.1 试验设备: 干燥器, 直径300 mm。对于靴后帮高度不小于250 mm的样品, 宜选直径400 mm的干燥器。

6.2.2 试验环境: 试验应在气体可自由散发、清洁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操作。

6.2.3 评判人员: 至少3名。评判人员应是经过一定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, 应无嗅觉缺陷, 吸烟爱好者、用重香水化妆品者及酒后人员等不适宜作为评判人员。

- 6.2.4 试样数量: 1 双。
- 6.2.5 试验按下述步骤进行:
- 6.2.5.1 清洗干燥器, 并使其干燥、无味。在干燥器盖的边缘均匀涂抹凡士林。
- 6.2.5.2 将每只鞋单独放入一个干燥器中, 盖上盖子, 在室温下放置 (24.0 ± 0.5) h。
- 6.2.5.3 将盖子移开约 20 mm 距离的开口, 试验人员应把鼻孔靠近干燥器 (距离约 15 cm), 然后用手扇动, 慢慢嗅闻干燥器中的气味, 时间不应超过 5 s。
- 6.2.5.4 另一只鞋重复 6.2.5.3 的步骤。两次试验间隔不少于 2 min。
- 6.2.6 试验结果判定: 每只鞋的异味等级依据表 4 的规定进行判定。按评判人员半数以上一致的结果为该只鞋的评定等级, 取最差结果作为该组试样的试验结果。

表 4 异味等级

等级	描述
1	没有气味
2	稍有气味, 但不引人注意
3	明显气味, 但不令人讨厌
4	强烈的、讨厌的气味
5	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

6.3 外底厚度

在前掌着力部位和后掌着力部位处沿与外底着地面垂直的方向切开, 使用分度值至少为 0.02 mm 的游标卡尺测量相应部位的底板厚度, 带芯孔 (抠空部) 的外底应是扣除芯孔后的实际底板厚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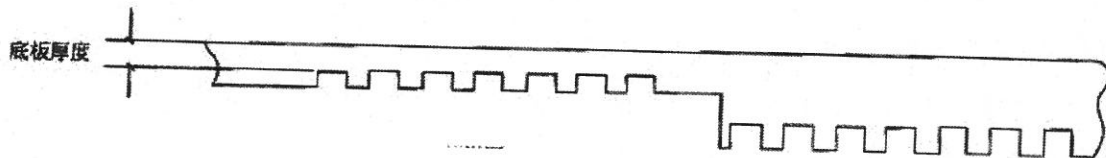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外底厚度测量示意图

6.4 耐折性能

按 GB/T 3903.1 进行试验。天然皮革外底不割口, 其他外底预割口 5 mm, 屈挠次数 4 万次。

6.5 外底耐磨性能

按 GB/T 3903.2 进行试验。外底为单一材料的测外底的任意部位, 外底为两种材料 (或两种以上) 测接触地面的着力部位, 以磨痕最长的结果进行判定。

6.6 剥离强度

按 GB/T 3903.3 进行试验, 刀口宽度为 10 mm。在试验时首选样品的前尖部位, 不能测前尖的测后跟部位, 当前尖、后跟部位无法进行剥离时, 改测屈挠部位的鞋侧面, 如都无法检测时, 不做此项目, 不对该性能进行判定。

6.7 鞋帮拉出强度

6.7.1 试样制备：鞋底可切割时取1只鞋，将前帮连同鞋底横向切割成宽度10 mm试样条，鞋内侧、外侧各取一条试样；若鞋底无法切割时取1双鞋，每只鞋横向切割前帮10mm宽度试样条，鞋底保持原状，帮带从中间剪开。若帮带宽度小于10 mm，鞋底根据能否切割按以上情况处理，记录帮底实际宽度并进行试验。

6.7.2 试验设备：拉力试验机。准确度为2级，量程不小于250 N。

6.7.3 环境温度：(23±2)℃。

6.7.4 拉伸速度：(50±5) mm/min。

6.7.5 试验机上下夹钳分别夹持鞋底部（不应夹持帮底结合层）和鞋帮带；鞋底无法切割的试样，夹持两个鞋帮带。

6.7.6 开动拉力试验机，记录鞋帮与鞋底拉开时的最大力值，即为鞋帮拉出力。

6.7.7 鞋帮拉出强度按式(1)计算。

$$\sigma = \frac{F}{B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σ ——鞋帮拉出强度，单位为牛顿每厘米(N/cm)；

F ——鞋帮拉出力，单位为牛顿(N)；

B ——试样条宽度，单位为厘米(cm)。

6.7.8 记录每只鞋的鞋帮拉出强度试验结果，精确到整数。每双鞋试验结果取测试结果的最低值。

6.8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

按GB/T 532-2008进行试验。

6.9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

按QB/T 2224进行试验，无法取样时，可取同批次材料进行试验。

6.10 鞋底低温耐折性能

按QB/T 4886进行试验，无法取样时，可取同批次鞋底进行试验。

6.11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

6.11.1 取衬里和内垫材料作为试样。如没有衬里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。无法取样时，可取同批次材料进行试验。

6.11.2 摩擦色牢度按QB/T 2882-2007中方法A进行试验，湿擦50次，试验结果按GB/T 251-2008的灰色样卡评定沾色级数。

6.1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

6.12.1 各部位及不同材料分开检测。如果帮面和衬里不能分开，应一同检测，检测方法同衬里。

6.12.2 纺织品按GB/T 17592-2011进行试验；皮革、毛皮按GB/T 19942-2005进行试验。

6.1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

6.13.1 试样制备同6.12.1。

6.13.2 纺织品按GB/T 2912.1-2009进行试验；皮革、毛皮按GB/T 19941-2005进行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	要求	试验方法
			每双	抽检		
1	通用要求	●	○	—	5.1	—
2	感官质量	●	●	●	5.2	6.1
3	异味	●	—	●	5.3	6.2
4	外底厚度	●	—	●	5.4.1	6.3
5	耐折性能	●	—	●	5.4.2	6.4
6	外底耐磨性能	●	—	●	5.4.3	6.5
7	剥离强度	●	—	●	5.4.4	6.6
8	帮带拉出强度	○	—	○	5.4.5	6.7
9	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	●	—	●	5.4.6	6.8
10	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	○	—	○	5.4.7	6.9
11	鞋底低温耐折性能	○	—	○	5.4.8	6.10
12	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	●	—	●	5.4.9	6.11
13	可分解有害芳香胺	●	—	●	5.5.1	6.12
14	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	●	—	●	5.5.2	6.13

注：●为必检项目，○为选检项目，—为不检项目。

7.2 判定规则

7.2.1 通用要求、异味、物理机械性能和限量物质要求符合本标准要求，以及感官质量中主要项目和严重缺陷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，次要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双产品合格。

7.2.2 通用要求、或感官质量主要项目、或严重缺陷项目、或异味、或物理机械性能、或限量物质要求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或感官质量中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双产品不合格。

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应符合 QB/T 1187 的要求。